

## **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**一、独立董事对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提名刘坤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二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关于对 2021 年第一季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有部分原材料需从海外采购，涉及结算币种繁多。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降低汇兑损失、锁定交易成本，有利于降低风险控制成本，提高公司竞争力。公司已为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，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，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，订立了风险敞口管理限额，且操作的均为简单金融衍生品业务，有效控制了风险。公司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、资信良好。

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干勇、陈十一、万良勇、刘薰词

2021年4月27日